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三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六〇六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盧 世 昌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劉 建 祥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程 樹 森	謝 碧 蓮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杜 同 順	陳 慶 漢	

一、報告本局第二三五次局務會議紀錄。

(一)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修正之點：

- 1、四、報告事項(五)主席裁示：「……本局工程督導會報……」修正為「……本局工程考核會報……」。
- 2、四、報告事項(九)主席裁示2、「……請第五科提報學校環境衛生計畫……」修正為「……請第五科提報臺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加強廢乾電池回收計畫……」。

(二) 請主秘協商提出學校環境衛生計畫。

(三) 請郭副局長督導第六科成立本局勞工安全管理檢查小組，小組成員包含本局6位管理師。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業者不清楚可回收商品須張貼回收標誌之規定乙事，請第五科及府會聯絡員向議員說明。
- 3、請第三科訂定在一定週期內擇期由12個區隊同時取締全市違規設置之舊衣回收箱作法。
- 4、請第五科向環保署爭取源回收補助金改回以獎勵金方式發放，朝地方需要方向努力。
- 5、請馬秘書向衛生局爭取本局第一線工作人員優先施打流感疫。
- 6、請綜企小組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六之六保變住環評案。

三、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93年1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一科報告 檢陳90年至92年本市空氣品質變化分析暨93年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推動重點，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一科洽交通局針對機動車輛使用燃料品質提出改善計畫，如公車使用乾淨燃料……等。

(三)	第一科報告	針對本局技術室92年本市環境音量監測結果研提93年度噪音管制工作重點，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對於民眾一再陳情仍無法解決之噪音問題，請洽環保署循修法途徑解決。
(四)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93年1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掩埋場洽公園處積極規劃成立堆肥班，將樹葉（枝）朝堆肥再利用方向處理。請第五科評估於掩埋場作為外包拆解彈簧墊作業場所之可行性。
(六)	第四科報告	檢陳本市93年1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對於民間代清業者可能涉垃圾法轉運處理問題，請第三科主政，稽查大隊配合辦理，於二週內提出相關計畫，需要環保署協助事項應具體提出。
(七)	第五科報告	93年1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區隊加強日光燈管及廢乾電池回收，並第五科持續規劃相關活動加強回收。
(八)	第五科報告	本局93年1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區隊加強查察偽袋。
(九)	第六科報告	本局93年度第1季（92年11月至93年1月）職業災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累積半年無災之單位主管簽報獎勵，發生職災之單位主管務必檢討改進。
(十)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92年11、12月份暨93年1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十一)	衛生稽查大隊報告	有關92年違反各類環保法令退件情形彙整統計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審核告發案件後再送件，對於退件數較高之舉人員，請稽查大隊加強調訓，以提升告發品質。
(十二)	北投焚化廠報告	檢陳本廠維護廠區安全積極作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內湖垃圾焚化廠報告	檢陳本廠維護廠區安全積極作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木柵垃圾焚化廠報告	木柵垃圾焚化廠維護廠區安全積極作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93年1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93年1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第五科報告	有關報載華江雁鴨公園野狗為禽感隱，本局因應方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有關報載有人把屠宰後的家禽內臟丟到公園裏當流浪狗的食物與事實不符部分，請第五科對外說明，報請 公鑒。
(七)	修車廠報告	本局公務車輛救援拖吊作業規定(草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通過，函發本局相關單位及各區清潔隊辦理。

五、 臨時動議：

(一)	信義區隊報告	請改善掃街車警示燈不足問題。
	主席裁示	請第三科研提改善計畫。
(二)	資源回收隊報告	建議局務會議以液晶投影方式進行，節省紙張的使用。
	主席裁示	請主秘研究可行性。
(三)	第四科報告	請各隊隊長務必轉達本局車輛應依規定載重進廠(場)，不得超載；民間清除機構部分，建請第三科通知業者依規定載重進廠(場)，若焚化廠或掩埋場發現有超重情形，建請通知交通單位處理。
	主席裁示	請第三科擬定相關辦法，由焚化廠及掩埋場確實執行。
(四)	政風室報告	農曆春節期間各界贈送慰問品申報登錄案件共有23件，尚未申報登錄之單位，請儘速辦理。
	主席裁示	各單位掌握時間確依規定辦理。

六、 指示事項：

(一)	日前技術室陳報河川水質變化情形，經分析除淡水河系外均趨劣化情形，請詹副局長督導第二科提出河川水質改善計畫。
(二)	爾來接獲反映本局車輛有超速行駛現象，請各隊隊長務必要求駕駛同仁依行車規定行駛，避免發生車禍。另請第三科與各隊檢討是否因裁併路線造成駕駛趕時間而超速行駛。
(三)	請第三科加速規劃掃街機械化方案。
(四)	文山區隊於社區試辦廚餘回收計畫執行成效良好，請文山區隊安排相關人員觀摩。
(五)	本局93年度工作重點環保大捕快計畫媒體反應良好，請第三科及稽查大隊積極執行。
(六)	台北燈節活動週邊環境整潔維護情形及指導民眾分類回收成效相當良好，對於同仁的辛勞請轉達本人慰勉之意。
(七)	請主秘登記追蹤本人退回要求後續辦理之公文應於一週內提出。

- | | |
|-----|---|
| (八) | 家戶廚餘全回收已於去年12月26日順利上路，感謝各單位的努力。請第四科正式發文台朔公司說明提供7公升廚餘桶之原因。另因大轉運站有排隊情形，造成各區隊線上作業時間延誤，請三個焚化廠檢討廠內設備，經費如有不足，可動支本局預算或申請環保署補助方式辦理。 |
| (九) | 請三個焚化廠加強門禁管理，任何車輛、人員進出均應嚴加管制，並請加強假日及夜間廠區安全維護；另請三廠相互參考以強化廠區安全維護，並轉達所有同仁均應瞭解並熟悉維護廠區安全積極作法。 |
| (十) | 民俗拜拜期間，各區隊清運垃圾過程應注意是否夾雜爆竹或金紙等仍具高或未熄之灰燼，以免發生危險。 |

散會：十二時。